

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根据《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因所需设备均自主采购，因此无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拟建于溧阳市南渡镇旧县村施家桥，中河北岸边。总投资120万元，占地面积3080平方米。

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3日编制完成《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局审批意见，2007年4月30日。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环保工程情况详见表1、表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年运行时间(小时)
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	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	3080m ² 黄沙、煤、石灰中转站	3080m ² 黄沙、煤、石灰中转站	2000

表2 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雨水和堆场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中河；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用作农田肥料。	本项目雨水和冲洗地面、抑尘等产生的堆场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地面冲洗和绿化；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堆场地面已完成硬化，增设雾炮机、防尘网、覆盖网等有效降低扬尘影响，剩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在高噪声机械设备上采取减振消音措施，选用变频电机，对机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段。	增设的雾炮机产生噪声，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由于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回用，产生污泥，收集后填埋；其余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负责编制，并于2007年4月30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为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项目于2007年5月起开工建设，调试时间为2007年10月。截止2018年10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9月，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9月29日至9月30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2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化(对比情况见表4)	未新增污染物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气:新增雾炮机、防尘网、覆盖网等降低扬尘。 (2)废水:原环评中堆场废水和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中河,企业实际将堆场废水及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地面冲洗和绿化。 (3)噪声:新增雾炮机产生的噪声经场地合理布局对外界影响较小。 (4)固废:新增沉淀池污泥作填埋处理,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新增污染物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吊机	/	/	2
2	雾炮机	/	/	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雨水和冲洗地面、抑尘等产生的堆场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地面冲洗和绿化；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用作农田肥料。

(二) 废气

本项目堆场地面已完成硬化，增设雾炮机、防尘网、覆盖网等有效降低扬尘影响，剩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针对吊车、雾炮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污染，拟在高噪声机械设备上采取减振消音措施，选用变频电机，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段，噪声污染不会对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作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设置两个沉淀池。

厂区绿化较好，绿化率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出水口下方沟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作填埋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备注	本项目雨水和冲洗地面、抑尘等产生的堆场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地面冲洗和绿化；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用作农田肥料，故不核算生活污水总量。		
	结论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企业生活污水化粪池出水口下方沟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沉淀池污泥作填埋处理，固体废物 100%处置,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出水口下方沟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作填埋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设专人管理现场，堆场进出货后及时覆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